



汕头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汕头概况

汕 头 概 况

汕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八月

目 录

一、汕头市建置沿革.....	(1)
附表： 1. 日寇侵陷汕头市及现所属各县城日期表...	(13)
2. 1946年潮汕各县(局)乡镇名表.....	(14)
3. 汕头市及现所属各县解放日期表.....	(21)
4. 1986年汕头市行政区划名称一览表.....	(22)
附：汕头市现属各县(市)区概况.....	(24)
1. 潮州市概况.....	(24)
2. 潮阳县概况.....	(27)
3. 揭阳县概况.....	(30)
4. 饶平县概况.....	(33)
5. 惠来县概况.....	(35)
6. 普宁县概况.....	(37)
7. 澄海县概况.....	(40)
8. 南澳县概况.....	(42)
9. 揭西县概况.....	(44)
10. 安平区概况.....	(46)
11. 同平区概况.....	(48)
12. 公园区概况.....	(50)
13. 汕头市郊区概况.....	(52)
14. 金砂区概况.....	(54)
15. 达濠区概况.....	(56)

二、自然地理	(58)
1. 位置疆域	(58)
2. 人口	(59)
3. 地形	(60)
4. 山系	(61)
5. 水系	(62)
6. 地质土壤	(64)
7. 气候	(66)
8. 水文潮汐	(67)
9. 自然灾害	(68)
三、自然资源	(72)
1. 矿产	(72)
2. 水资源	(72)
3. 水产资源	(74)
4. 植物资源	(75)
5. 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资源	(77)
6. 其他资源	(78)
四、城乡基础建设	(80)
1. 汕头市区市政公用建设	(80)
2. 环境保护	(89)
3. 汕头市区住宅建设	(94)
4. 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建设	(99)
5. 电力设施	(103)
6. 交通设施	(108)
7. 邮政电信	(115)
五、工业	(119)
1. 电力工业	(122)

2. 感光材料	(123)
3. 电子工业	(125)
4. 超声电子仪器	(127)
5. 音像材料	(130)
6. 日用轻工	(131)
7. 纺织	(133)
8. 电植绒布	(134)
9. 陶瓷	(135)
10. 塑料制品	(137)
11. 工艺美术	(139)
12. 食品加工	(141)
13. 医药	(143)
14. 机械	(145)
15. 建材	(147)
16. 盐业	(148)
六、农、林、牧、副、渔业	(152)
1. 农业综述	(152)
2. 粮食与经济作物	(157)
3. 果蔬	(161)
4. 林业	(166)
5. 畜牧	(170)
6. 水利	(173)
7. 水产	(176)
8. 农垦	(182)
9. 乡镇企业	(190)
七、商业及其他服务行业	(196)
1. 历史状况	(196)

附表：汕头市1986年度商办工业情况统

计表 (199)

2. 国营商业 (200)

3. 饮食服务业 (201)

附表：(1)汕头市1986年度饮食服务公

司(国营、集体)营业统计表..... (203)

(2)汕头市区高级宾馆、商场、

酒家、理发厅、照相馆一览表..... (204)

4. 城乡个体商业 (205)

附表：汕头市城乡个体商业户情况统

计表 (206)

5. 供销合作 (207)

6. 粮食..... (208)

7. 劳务输出 (212)

八、旅游业 (214)

九、对外经济贸易 (222)

附表：(1)汕头出口主要商品多年出

口变化情况表 (224)

(2)1986年汕头市外贸出口计划检

查总表 (226)

十、汕头海关 (227)

十一、财政金融 (233)

1. 财政 (233)

2. 工商各税收入 (234)

附表：汕头市工商税收收入情况表 (236)

3. 金融 (236)

4. 保险事业 (240)

十二、汕头经济特区	(242)
1. 发展历程	(242)
2. 环境和条件	(243)
3. 建设概况	(245)
4. 机构与体制	(249)
十三、科学文化教育卫生	(251)
1. 科学技术	(251)
2. 文化艺术·社会科学	(256)
3. 新闻出版与广播电视	(272)
4. 教育	(277)
5. 医疗卫生	(286)
6. 体育	(292)
十四、华侨及港澳同胞	(298)
十五、重要史事记	(314)
编后话	(325)

一、汕头市建置沿革

汕头市现辖南澳、饶平、澄海、揭阳、揭西、普宁、潮阳、惠来和潮州市（8县1市）及汕头市辖区的安平、同平、公园、金砂、市郊、达濠（6个区）。还有一个经济特区。

远古的汕头市这一地方（潮汕地区），未有潮州之名，史称南交之地，夏、商、周时期，属扬州南面的荒僻之地，没有政权建制。据史料记载：“秦汉时，意溪以下，滨海冲积之地，悉为溟渤”。秦始皇三十三年（丁亥，公元前214年），平定南越，设立象郡、桂林、南海三郡。在南海郡的揭阳岭置戍所，徙民与南越杂处。汕头市地方（潮汕地区）此时属南海郡所辖范围。载入版图。

秦末，陈胜等起兵抗秦暴政，赵佗占据这里，拥兵自立为南越武王。至汉高祖十一年（乙巳、公元前196年）汉王朝派陆贾下诏南海尉佗为南越王。汉武帝元鼎六年（庚午，公元前三年）设置揭阳县属南海郡。（当时的揭阳县辖有现汕头市的九县市及梅县地区和福建闽南一部分。另一说汉初揭阳县遥属长沙王吴芮所辖。）南海郡揭阳县治所，究竟设在何处，至今尚未定论。有说是今揭西县城河婆，有说是丰顺猴子冻南麓……。

新莽元始四年，更十二州名，改揭阳县为南海亭，隶属交州；东汉时复改为揭阳县，隶属交州南海郡；汉献帝建安十八年，

（癸巳，公元213年）废交州，南海郡属荆州，故揭阳县隶属荆州之南海郡。

三国鼎立时期，揭阳县为东吴广州南海郡所辖。后因曾夏拥兵揭阳拒吴，从此南海郡便无辖治揭阳县。东晋成帝咸和六年（辛卯，公元331年）从南海郡分出东部地方置东官郡，郡治东莞，在原两汉时揭阳县地设立海阳县；另一说置东官郡尚辖有揭阳县，拆揭阳县置四县。〔即海阳、绥安、海宁、潮阳〕。其时汕头市这一地方（潮汕地区）属东官郡的辖地。

当时东官郡仍辖有现惠、潮两地区的地域，人口不断的增多，封建经济日趋繁荣。东晋王朝为加强对地方控制，安帝义熙九年（癸丑，公元413年）分东官郡设立义安郡。隶属广州。与此同时，除海阳县外，增设绥安、海宁、潮阳、义招共五县归义安郡统辖。其郡治，据一般史籍记载，在现潮州市的归湖。〔南宋王象之的《舆地纪胜》说：“州治旧在鸭湖”。《永东大典》亦说：郡左有溪，北自循、梅、汀、赣下。溪之东，其地曰鸭湖。〕

南朝汕头市地方（潮汕地区）属义安郡辖地。宋义安郡隶属广州；齐时仍隶广州。郡治，一度迁往绥安，不久，又迁回到今之潮州市；梁时隶东扬州，后改为瀛州。陈时废瀛州。隋初罢义安郡，撤海阳县，置义安县，隶属循州。

隋文帝开皇十一年（辛亥，公元591年）在义安县设立潮州，以“潮水往复为名”，潮州之名始此。潮州管辖义安县、潮阳县、绥安县、义招县、海宁县、程乡县共六县。

隋炀帝大业三年（丁卯，公元607年）罢州为郡，复称义安郡，隶属扬州。同时废绥安县，并把义招县改名为万川县。义安郡管辖海阳、万川、海宁、程乡、潮阳五县。

唐高祖武德四年（辛巳，公元621年）罢郡为州，又复称潮

州，管辖海阳、潮阳、程乡三县。隶属广州总管府。武德五年潮州改隶循州总管府，唐太宗贞观二年（戊子，公元628年）隶属广州中都督府，贞观三年隶属江南道，贞观十年隶属岭南道。

唐高宗永徽元年（庚戌，公元650年）潮州仍隶岭南道。是年撤消潮阳县并入海阳县。潮州管辖海阳、程乡二县。

武则天垂拱二年（丙戌，公元686年）割潮州、泉州各半置漳州。

唐睿宗景云二年（辛亥，公元711年）置福州都督府，督泉、建、漳、潮暨福州五州。潮州是改为隶属福州都督府。

唐玄宗光天年间（壬子，公元712年）复潮阳县，潮州管辖海阳、潮阳、程乡三县。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癸酉，公元733年）潮州隶属福建经略使。开元二十二年潮州隶属岭南经略使。

唐玄宗天宝元年（壬午，公元742年）改州为郡，潮州改为潮阳郡，管辖海阳、潮阳、程乡三县，隶属福建经略使。天宝十年隶属岭南经略使，唐肃宗至德元年（丙申，公元756年）隶属岭南节度使。

唐肃宗乾元元年（戊戌，公元758年）复称潮州，管辖海阳、潮阳、程乡三县，仍隶属岭南节度使。唐懿宗咸通三年（壬午，公元862年）隶属岭南东道节度使。唐昭宗乾宁二年（乙卯，公元895年）隶属清海军节度使。

南汉刘晟乾和三年（乙巳，公元945年）升程乡置敬州，潮州只管辖海阳、潮阳二县。

宋太祖开宝四年（辛未，公元971年）改敬州为梅州，潮州仍管辖海阳、潮二县，隶属广南东路。宋神宗熙宁六年（癸丑，公元1073年）废梅州再置程乡县，潮州又管辖海阳、潮阳、程乡三县，隶属广南东路。宋神宗元丰五年（壬戌，公元1082年）因复置梅州，割去程乡，归梅州管辖，潮州又只管辖海阳、潮州二县，

隶属广南东路。宋徽宗宣和三年(辛丑,公元1121年)增置揭阳,与海阳、潮阳并称为“三阳”。宋高宗绍兴二年(壬子,公元1132年)潮阳、揭阳并入海阳,潮州只辖海阳一县。绍兴六年因撤梅州,程乡又归潮州所辖,这时潮州又辖海阳、程乡二县。绍兴八年又复潮阳、揭阳,潮州便管辖海阳、揭阳、潮阳、程乡四县。绍兴十四年复梅州,又割去程乡,潮州管辖海阳、揭阳、潮阳。隶属广南东路。

元世祖至元十五年(戊寅,公元1278年)潮州为元统一。翌年,改州为路,潮州称为潮州路,管辖海阳、潮阳、揭阳三县,隶属江西行中书省广东道宣慰使司。潮州路曾在元贞元年管领梅州,梅州只管程乡县。

明太祖洪武二年(己酉,公元1369年)潮州路改称潮州府。潮州府管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四县,隶属广东行中书省;洪武九年隶属广东承宣布政使司;洪武三十一年隶属广东布政使按察司岭东分巡道;明成祖永乐年间隶属岭东分守道。

明代,中国开始资本主义萌芽,当时,潮州府人口增长较快,促进潮汕平原的开发,其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都有很大的进展。因之明中叶以后,潮州府的政权建制随之相继扩大:

明宪宗成化十三年(丁酉,公元1477年)潮州府割海阳县太平乡之宣化、信宁二都,光德乡之浣洲、清远、弦歌三都,怀德乡之秋溪、隆眼城、苏湾共八都置饶平县。潮州府管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五县,隶属广东布政使司按察司岭东分守道(驻潮州)。明孝宗弘治十八年(乙丑,公元1505年)隶属广东布政使司按察司岭东分巡道加兵备衔(驻长乐)。

明世宗嘉靖三年(甲申,公元1524年)潮州府割潮阳旧丰欢乡之隆井都三分之一及大坵、酉头、惠来三都和析海丰龙溪一都新置惠来县。潮州府管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

六县，隶属广东布政使司按察司岭东分巡道加兵备衔。嘉靖五年潮州府割饶平之浣洲、清远二都置大埔县，潮州府管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七县，隶属岭东分巡道加兵备衔。

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癸亥，公元1563年）潮州府割海阳怀德乡之上外莆、中外莆、下外莆三都，揭阳延德乡之蛇江、鳄浦、蓬洲三都，饶平之苏湾一都增置澄海县；割潮阳之洋乌、泮水、黄坑三都新置普宁县。潮州府管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九县。隶属广东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驻长乐）伸威分巡道（驻惠州）。嘉靖四十三年，潮州府又新增置平远县。明思宗崇祯七年（甲戌，公元1634年）潮州再增置镇平县，共管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平远、镇平十一县，隶属广东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海防兵备道。

清承明制，仍称潮州府。清世祖顺治元年（甲申，公元1644年）潮州府管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平远、镇平十一县，隶属广东总督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海防分巡道。

顺治初年，郑成功进行反对清政府活动。常活动于闽粤沿海一带。清王朝为根绝郑氏与沿海人民联系和镇压反抗者，于康熙元年（公元1662年）在东南沿海施行靖边海禁政策，强迫沿海人民内徙五十里，制造无人地区。史称“迁界”或“斥地”，并下令筑沟为界，对越界者，格杀不赦。其时潮州府沿海饶平、海阳、澄海、揭阳、潮阳、惠来各县经几次“迁界”使大片土地抛荒，更甚者是澄海县于清圣祖康熙五年（丙午，公元1666年）因全部“迁界”而裁撤。其时潮州府管辖海阳、潮阳、揭阳、程乡、饶平、惠来、大埔、普宁、平远、镇平十县。隶属两广总督布政

使司岭东分守道。至康熙八年,广东巡抚王来任、两广总督周有德疏请复界,澄海县才恢复建制。潮州府仍管辖十一县。康熙九年潮州府隶属两广总督布政使司岭东分守道。康熙二十二年潮州府隶属两广总督布政使司惠潮分巡道;清世宗雍正八年(庚戌,公元1730年)隶属广东总督布政使司惠潮巡道加兵备衔。雍正十年,析饶平县属隆澳、深澳;福建诏安属云澳、青澳置南澳厅。

雍正十一年(癸丑,公元1733年)置嘉应州,割去程乡、平远、镇平。归嘉应州所辖。潮州府管辖海阳、潮阳、揭阳、饶平、惠来、大埔、澄海、普宁八县。隶属广东总督布政使司惠潮嘉分巡道。加兵备衔。清高宗乾隆三年(戊午,公元1738年)潮州府又析海阳、揭阳、大埔部分地域新置丰顺县。共管辖九县。

清文宗咸丰八年(戊午,公元1858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签订中英天津条约定辟潮州为通商口岸,几经反复交涉到同治纪元(1861)才改以汕头为商埠。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继而于是年11月10日汕头光复,潮州及各县也相继为革命党人所攻克,为统辖潮汕军政,成立粤省第四军政府。1912年(民国元年)初置潮州安抚使,4月改为潮州军务督办,后再改为潮梅镇守使(驻汕头),隶属广东都督府。是年南澳厅改为南澳县。(是年7月南澳厅改县。见饶《潮州志》)

1914年(民国3年)广东全省施行道官制,置潮循道,管辖(潮州、惠阳、兴梅地区)25县,治所设于汕头。其时现汕头市地域潮安、潮阳、揭阳、饶平、惠来、澄海、普宁、南澳各县为其所辖。是年海阳县因与山东省海阳县同名,奉内政部令改为潮安。原属福建管辖的云澳、青澳割归广东管辖,1915年正式成立南澳县建制(见《广东省市地县概况》),潮循道隶属广东巡按使署。1916年隶属广东省省长公署。1920年(民国9年)撤潮循道,成立潮梅善后处,隶属广东省省长公署。1925年,广东省长

公署改为广东省政府，为军政分开，在东江绥靖委员公署这一军政统一机构分出、设置中级地方行政机构东江行政善后处，后改东江行政委员公署。1928年设东江善后委员公署。现汕头市地域各县皆是其辖地，隶属广东省政府。

汕头，于清咸丰八年（戊午1858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不平等的中英《天津条约》，潮州被列为通商口岸之一。后因英国官员进潮城遭人民反对、拒绝，几经反复交涉，才另定开汕头为商埠。清同治纪元年（辛酉，1861年）汕头正式开埠，称为“汕头埠”，属澄海县鮀浦司管辖。惠潮嘉兵备道为应付帝国主义的交涉事务，同治六年，（丁卯，公元1867年）在汕头设立“惠潮嘉兵备道行署”，并在署内专设“汕头洋务公所”以处理教民纠纷。民国之后、“潮州安抚使”、“潮梅镇守使”、“潮循道”、

“潮梅善后处”均设驻所于汕头。1919年冬，潮梅镇守使刘志陆仿广州市政公所办法，设汕头市政局。1921年（民国10年）7月，北洋政府“大总统教令”颁布了《市自治制》，其中有商埠、城镇人口满一万人者，可设立为市。但当时所谓市，仅是一种自治团体，不是一级地方行政实体。汕头埠在原市政局的基础上成立市政厅，与澄海分治。1927年9月23日，八一起义军进入潮安，设立潮安革命委员会，24日进入汕头，成立汕头革命委员会。前后仅七日，俗称“潮汕七日红”。1928（民国17年）7月，民国政府改革原市建制，将市定为地方行政区域，兼为自治团体，公布《普通市组织法》，设置普通市条件为人口在20万以上的城镇。其时汕头市政厅改组汕头市政府，呈请广东省政府备案。1929年9月，广东省政府咨请内政部转呈中央。1930年9月（民国19年）省政府依据：新公布《市组织法》具呈行政院。是年11月25日，第一次国务会议决议暂准设市。汕头市政厅改为汕头市政府建制，隶属广东省政府。由于近代以来，中级地方行政机构治所，皆设于汕

头，随之有“潮汕”之称。

1932年（民国21年）西南政务时期，广东省设东区绥靖委员公署。管辖（潮州、兴梅、惠阳地区）25县1市。治所初设于潮安后迁汕头市。其时潮安、潮阳、揭阳、饶平、惠来、澄海、普宁、南澳、汕头市各县市为其辖地。

1933年（民国22年）国民党独立二师师长张瑞贵为对付红军，在潮阳、普宁、惠来三县交界处的红军苏区，划为四区，设南山移垦委员会；1935年（民国24年）省府以其地距省垣太远，经第四二五次省务会议议决：撤南山移垦委员会，设置南山管理局。隶属东区绥靖公署。治所初设于林招乡，民国31年迁往两英。

1936年（民国25年）3月25日行政院颁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9月8日广东省政府指令核定各专员管辖区域。10月15日第五区专员公署成立，管辖潮安、潮阳、揭阳、饶平、惠来、澄海、普宁、南澳、丰顺、汕头市、南山管理局共九县一市一局。治所设于潮安。

1939年（民国28年）6月21日汕头市沦陷。尔后各县大小不同地域相继陷落日寇手中。敌军所至，初常设治安维持会、善后委员会、自治会等临时组织，其后成立伪市县政府计：

1940年春成立伪东区绥靖督办公署，管理汕头、澄海及潮阳之达濠。是年秋撤，改组为伪东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至1941年春撤。

汕头市于1939年6月21日成立伪治安维持会；8月15日改组为善后委员会；1940年正式成立伪汕头市政府。

潮安沦陷之初设立伪治安维持会。1940年春改为伪县政府。

澄海县伪政府于1940年冬成立。

潮阳，1940年六月设伪善后委员会于达濠，10月成立伪县政府。1941年3月迁入县城。

南澳，1942年6月成立伪县政府。

饶平，1941年9月成立伪自治会于海山，1943年10月成立伪县政府。

揭阳，1943年9月成立伪县政府于邹堂，1944年12月迁入县城。（附日寇侵陷汕头市及各县县城日期表）。

抗战期间由于日寇先后侵陷汕头市及各县县城，迫得当时的县、市治纷纷内迁。广东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保安司令部自潮安迁至丰顺布心，后移小榭。潮安县城陷敌后县政府即迁下荣乡，后移上荣乡石门村，潮阳县则移鹤洋，揭阳徙至灰寨，普宁初迁至梅峰，后移西社，丰顺县初迁小榭，后移保福寿，南山局则迁至惠来梅林，汕头市、南澳县、澄海县因整个范围均为日寇占领，只在别县范围内设立空机构，作流亡的办事而已。这时的潮汕形成一大半为日寇占领区，一半仍为中华民国政权所管辖。

1945年春，为配合盟军反攻潮汕，成立特派员公署于梅县，不久日寇投降，其组织改为汕头市政府。随后国民党政权全面接管潮汕各县。

日寇投降，第五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管辖潮安、揭阳、潮阳、饶平、惠来、普宁、澄海、南澳、丰顺、大埔等县和南山管理局。汕头市属省管辖。1947年，第109次省务会议通过将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第六区，辖潮阳、潮安、澄海、南澳、饶平、惠来、普宁、大埔、丰顺等县和南山局与东沙群岛。汕头为省辖市。1949年4月广东省务会通过省扩编为15个行政区。潮汕改为七、八两个行政区。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普宁、惠来、潮阳、陆丰四县和南山管理局，专署设于潮阳；第八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辖潮安、丰顺、澄海、饶平、揭阳、南澳六县和汕头市，专署设于潮安。大埔县则割归第九区统辖。这时，共产党领导

人民开展革命斗争，根据地不断扩大，1948年便陆续在各边区建立起人民政权，5月潮揭丰人民行政委员会成立，6月潮普惠南行政委员会在大南山成立。1949年2月潮普惠南行政委员会撤消，改成立惠西、惠潮两个行政委员会。3月撤潮揭丰行政委员会，成立揭阳县人民行政委员会。4月成立潮饶丰边行政委员会。7月28日宣布成立潮梅人民行政委员会，辖17县、市（驻南阳山小学）。自1948年起潮汕便一半为国民党政权统治区，一半为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统辖。

1949年冬，潮汕基本全面解放（汕头市解放是1949年10月24日）。是年12月3日在潮安城成立潮汕临时专署；1950年2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潮汕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正式成立。治所设于汕头市。1950年初南澳解放，至此潮汕全面解放。9月11日潮汕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奉广东省人民政府令，于是年10月1日更名“广东省人民政府潮汕专员公署”。管辖潮安、饶平、潮阳、普宁、澄海、揭阳、惠来、南澳8县。汕头市为省辖市。

1951年省第19次委员会议决定成立粤东办事处。是年7月粤东办事处成立。治所设于潮安县彩塘林坞村，1952年迁往潮安城。1952年，潮汕、兴梅、东江3个专区及汕头市与粤东办事处合并。于是年11月14日撤销粤东办事处，成立广东省人民政府粤东行署。治所设于潮安城镇，共管辖21县。其时现汕头市地域潮安、揭阳、潮阳、饶平、澄海、南澳、惠来、普宁、汕头市为其统辖。1953年经内务部批准，以潮安县城关镇的行政区域，设立潮州市。1955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粤东行署治所，由潮州市迁至汕头市。

1956年11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粤东行政区，设立汕头专区，治所设于汕头市。管辖潮安、饶平、潮阳、普宁、澄海、南澳、揭阳、惠来、梅县、丰顺、大埔、五华、兴宁、平远、蕉